

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 管理人承办破产重整案件工作指引 (2019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行管理人职责，引导管理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参与预重整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防范管理风险，保障重整案件相关工作稳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鼓励重整】鼓励、支持、引导对具有挽救价值与重整可能的债务人进行重整。

第三条【基本原则】承办破产重整案件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依法审慎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依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有效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审慎办理各项事务，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切实防范履职风险。

【勤勉忠实原则】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不得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非

法利益。

【效率节约原则】 注重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重整成本。

【依法保密原则】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在履职中知悉的有关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能对外披露的事项，依法保密。

【及时报告原则】 履行职责期间，定期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工作。对重大、突发情况，及时报告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主席和债权人委员会。

【接受监督原则】 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监督。

第二章 重整申请

第一节 重整原因

第四条【重整原因】 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具有重整原因：

- （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第五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应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三) 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六条【资不抵债】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债务人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债务的除外。

第七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债务人无法证明其资产负债情况或提供的证据显示其资产大于负债，因下列情形之一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 可以证明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债务人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一) 资金流动困难或长期过度负债，陷入财务困境；

(二) 存在大量未了结诉讼或被执行案件，陷入经营困境；

(三) 因经营困难暂停营业或有停业可能；

（四）资产虽超过负债，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法律禁止交易，无法用于清偿到期债务；

（五）债务人财产损失认定处理，可能造成实际资产的变现价值小于负债；

（六）即将因清偿到期债务、被执行等原因，导致债务人无法持续清偿债务或难以继续经营；

（七）由于市场、政策、人员等原因，经营即将发生困难且不通过重整程序无法脱困；

（八）人民法院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重整价值与可行性

第九条【重整价值】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通常是指，债务人的继续营业价值大于清算价值。

判断债务人的重整价值，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债务人的行业地位和行业前景，包括市场认可度、技术工艺及产能先进性等；

（二）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的成熟程度、内部组织结构的稳定性和经营管理、各项制度的运行情况等；

（三）债务人的财产价值，包括有形资产价值和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各类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价值；

（四）债务人的品牌价值，包括营销网络、客户关系、品牌

效应及其商誉等；

（五）债务人的社会公共价值，包括存续与否对社会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影响等；

（六）能够体现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其他情形。

社会中介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参考。

第十条【重整可行性】债务人具有重整可行性是指，利用债务人的现有资源和条件，能够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

判断债务人的重整可行性，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债务人的重整意愿及其配合程度；
- （二）债务人是否具备继续营业的条件；
- （三）主要债权人是否支持重整；
- （四）重整方的重整能力；
- （五）债务人是否能够通过重整偿还债务；
- （六）分别预估重整、清算模式下的清偿率；
-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是否存在法律与政策障碍；
- （八）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一条【不具有重整价值】债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其不具有重整价值：

（一）根据市场、资源、社会公共功能等，可以合理判断债务人已经丧失经营价值或继续经营价值极低；

(二) 重整成本明显过高;

(三)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或区位功能等因素, 重整后债务人的所属行业属于应当淘汰、疏解的产能、产业;

(四) 其他不具有重整价值的情形。

第十二条【不具有重整可能】 债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为其不具有重整可能:

(一) 重整具有无法克服的法律障碍;

(二) 经营方案明显不具有可操作性或者商业可行性;

(三) 其他不具有重整可能的情形。

第十三条【征询意见】 就债务人重整可行性, 可以根据债务人及案件情况, 征询市场监管部门、债务人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及建议。

第三节 重整申请文件

第十四条【债务人申请重整】 债务人申请重整的, 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重整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 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最新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三) 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 债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身份证明;

(五) 债务人财产状况说明, 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情况等;

(六) 债务人债务清册, 列明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住所、债务数额、债务形成时间、有无担保和催讨偿还情况;

(七) 债务人债权清册, 列明债务人的债务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和债权形成时间;

(八) 债务人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九) 债务人涉及的担保情况;

(十) 债务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

(十一) 债务人为国家出资企业的, 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拟安置职工基本情况、安置障碍及主要解决方案、稳定因素评估及主要应对措施等。债务人为非国家出资企业的, 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债务人解除职工劳动关系后依法应对职工的补偿方案;

(十二) 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的缴纳情况;

(十三) 债务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开办人、发起人或者其他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同意重整申请的文件, 但有证据证明债务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开办人、发起人或其他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无法履行职责的除外;

（十四）债务人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控股公司的，应当提交对债务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重整申请的文件；

（十五）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与重整必要性、可行性的评估分析材料或者重整计划预案；

（十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债权人申请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整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四）债权发生的事实及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并附证据；

（五）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六）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与重整必要性、可行性的评估分析材料；

（七）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出资人申请重整】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前，符合法定条件的出资人申请对债务人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重整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 出资人的出资证明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 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和最新工商登记材料；

(四)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五) 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明细；

(六) 债务人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七) 债务人职工安置预案；

(八) 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与重整必要性、可行性的评估分析材料或者重整计划预案；

(九)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特殊主体申请重整】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作为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的，除提交本指引第十四条所述材料外，还应提交企业职工已经妥善安置的证明文件或者已经制定的职工安置方案。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债权人及上市公司出资人申请对该上市公司重整的，除分别依照本指引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材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以及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其债权人、

出资人申请对该金融机构重整的，除分别依照本指引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或批准启动重整的文件。

第三章 预重整

第十八条【预重整】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或者受理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之前，债务人、债权人、债务人的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行或者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就债务人经营、债权调整、债权受偿、职工安置以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事项进行谈判磋商并拟定重组方案。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或裁定由清算程序转入重整程序后，将预重整达成的重组方案内容纳入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临时管理人的选任】预重整过程中，债务人、债权人、债务人的出资人等各主要利益相关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在《河北省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指定临时管理人。

人民法院未指定或无法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债务人、债权人、债务人的出资人等各主要利益相关方代表，可在征询地方政府、人民法院的意见后，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及工作复杂程度，在《河北省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选择合适的机构作为临时管理人。

第二十条【临时管理人的转任】经预重整进入重整程序的案件，债务人、债权人、债务人的出资人等各主要利益相关方以及临时管理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为破产重整案件的管理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临时管理人为管理人。

预重整过程中临时管理人已完成的工作，破产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经审查可以承继工作成果。

第二十一条【临时管理人的主要职责】在预重整过程中，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三）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组方案达成共识并制定重组方案；

（四）根据需要指导和协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五）根据相关方委托或人民法院要求，监督债务人的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

（六）敦促和监督债务人履行本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

（七）制作预重整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债务人的主要义务】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承担下列主要义务：

-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监督；
- （三）继续生产经营的，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及时向临时管理人、债权人、人民法院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 （四）不得个别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经强制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
-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六）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重组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重组方案回答询问；
- （七）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协商，制作重组方案。

第二十三条【债权人的主体地位】预重整中应突出债权人的主体地位，在重整总体思路、结构设计、路径规划、工作推进等方面充分听取债权人的意见建议，在债权人会议召集、重组方案磋商等方面充分发挥债权人的作用，在债务人经营、债权调整、债务清偿、投资引入等事项上充分尊重债权人的意愿。

第二十四条【政府协调支持】 债务人、债权人以及债务人的出资人等，可以根据债务人的特点和预重整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借助并发挥政府的协调作用，在保持稳定、政策优惠、投资引入、行政支持、协调联动等方面积极寻求政府的支持帮助。

第二十五条【债务人信息披露】 债务人应按照下列标准进行信息披露，保障债权人能够作出合理判断：

（一）全面披露。披露债权人决策前需要了解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企业困境的原因或事件、经营状况、相关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状况、负债明细、重大不确定诉讼、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能力、重组方案重大风险等；

（二）准确披露。信息披露应当数据准确、措辞明确，不得以模糊语言或遮掩注意的方式故意诱导债权人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

（三）合理披露。披露程序符合合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预重整工作报告】 预重整工作完成或者预重整期间届满，临时管理人应当向委托方或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预重整工作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二）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
- （三）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 (四) 债务人出现经营或财务困境的原因;
- (五) 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六) 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重组方案的协商情况, 未达成重组方案的说明原因;
- (七) 进行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

第二十七条【债务清理成果转化】 预重整中组织债权申报的, 或者在债务清理中债权人提供书面材料主张、证明债权的, 相关申报材料在重整程序中可以作为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重组方案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衔接】 重组方案应当包括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主要内容。重整申请受理后, 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在重组方案的基础上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预重整期间就债权调整、债务清偿、出资人权益调整等内容债权人、出资人与债务人就达成的协议, 以及债权人、出资人对重组方案作出的同意意思表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重整申请受理后继续有效:

(一) 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与有关协议或者债权人、出资人承诺同意的内容一致, 或者作出更有利于债权人、出资人利益安排的;

(二) 重整计划草案对有关协议或者债权人、出资人承诺同

意内容的修改未实质影响到债权人、出资人利益，且相关债权人、出资人同意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的。

第二十九条【预重整费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和报酬、审计评估、专业咨询等预重整费用，由工作主体与预重整参与人协商确定，按照协议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后，债务人尚未支付的预重整费用，可以按照共益债务处理。

第三十条【保全措施】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债务人、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债务人财产、出资人对债务人的出资权益（股权、股份）采取保全措施。

第四章 管理人职责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初始重整中履职】债务人或债权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的，管理人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二章至七章的有关规定履行管理人职责。

第三十二条【后续重整中履职】破产清算程序中，债务人或出资额单独或者合计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管理人若有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二章至七章的规定应履行但尚未履行或尚

未履行完毕的管理人职责的，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三条【其他重整职责履行】除企业破产法第二至七章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外，管理人还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八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管理人职责。

第三十四条【告知事项】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后，管理人可以告知债务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三十五条【管理人的监督职责】债务人经人民法院批准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对债务人自行管理实施监督，可以行使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部分职权。

第二节 接管调查、债权审查、筹备债权人会议

第三十六条【接管调查职责】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应及时接管债务人财产。需要进行调查的，无论是否已经接管债务人财产，均应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等进行调查。

接管调查职责的履行适用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制定的《财产调查与管理工作指引》。

第三十七条【债权登记审查职责】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债权登记审查职责。

债权登记审查职责的履行适用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制定的《破产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工作指引》。

第三十八条【债权补充申报】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在申报期满后补充申报的，按照《破产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债权审查认定标准】 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司法解释及《破产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工作指引》等，结合重整案件的实际情况，制定供个案使用的债权审查认定标准，并报人民法院备案。

第四十条【筹备债权人会议】 法院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应根据重整工作需要，依法履行组织筹备债权人会议的有关职责。

组织筹备债权人会议适用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制定的《债权人会议流程工作指引》。

第三节 财产管理和营业管理

第四十一条【管理规范的适用】 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职责的履行，本指引未规定的，适用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制定的《财产调查与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出资受限情况的报告】 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将经过调查获知的债务人出资人的出资是否存在被质押、被保全等权利限制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专项报告。

第四十三条【聘用经营管理人员】 管理人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聘用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负

责营业事务。

管理人聘任债务人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负责营业事务的，应当定岗定责，聘用报酬可参照债务人工资标准或者债务人所在地区同类行业同类岗位人员的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四十四条【费用借款】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为筹集破产费用或偿付共益债务而借款的，应当报经人民法院许可，并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报告。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实施借款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第四十五条【营业借款】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相关债权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优先于普通债权清偿，重整计划另有安排或担保债权人同意以担保财产清偿的除外。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前述借款设定抵押担保，抵押物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的，前述抵押借款债权应按照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顺序受偿。

第四十六条【可撤销行为与无效行为的追究】因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应当予以追回，追回措施不限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追缴出资】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欠缴的出资，认缴期限尚未届满的出资，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追回被侵占的财产】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债务人处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财产，管理人应当依法予以追回。

第四十九条【取回质物留置物】 管理人拟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或者与质权人、留置权人协议以质物、留置物折价清偿债务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第五十条【担保权行使限制及报告】 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如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在重整期间，应及时对担保物进行重整价值识别，担保物的处置变价不影响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第五十一条【禁止分配投资收益】 在重整期间，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出资人分配或变相分配投资收益的，应及时制止，并将该已分配收益追回。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

应当监督债务人不得分配投资收益。

第五十二条【对出资转让的限制】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对债务人的股权的，应事先向管理人提出申请，管理人审查后认为该股权转让有利于重整，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提请人民法院审查。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对债务人的股权，未事先经人民法院同意的，应当采取纠正措施。

第五十三条【重整期间裁员】重整期间，因重整需要裁减职工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节 债务人自行管理

第五十四条【自行管理的基本条件】债务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经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一）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债务人保持生产运营，或虽然停产但具备复产条件；

（二）债务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并且能够保证企业正常运转；

(三) 债务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债务人自行管理;

(四) 主要债权人同意或不损害债权人利益;

(五) 未发现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六) 管理人制定了监督方案;

(七)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五条【财产和营业事务移交】 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 没有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 管理人不再接管; 已经接管的, 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五十六条【监督方案】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 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督方案监督债务人对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

第五十七条【债务人的主要职责】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 应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一) 负责营业事务;

(二) 管理财产、账簿和文书等资料;

(三) 建立债务人日常管理的制度架构, 制定相关规范文件;

(四) 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债务人的留用人员;
- (六) 按财务管理制度决定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
- (七) 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财产状况;
- (八) 接受管理人监督, 向管理人提交预决算表, 定期对账;
- (九) 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及其说明文件;
- (十) 相关法律或监督方案规定的债务人其他职责。

债务人签订新的合同、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实施涉及财产、经营和人员的其他重大处分行为, 应当提请管理人审核。

第五十八条【自行管理中管理人职责】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 管理人一般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调查债务人资产、负债状况;
- (二) 受理、审查债权申报, 审查取回权、抵销权主张;
- (三)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追回财产;
- (四) 组织筹备召开债权人会议及利害关系人会议;
- (五)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六) 督促债务人按期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 (七) 要求债务人有关人员协助和回答询问;
- (八) 监督债务人印章管理及使用;
- (九) 监督债务人的财务收支及管理;

(十) 监督债务人的财产及运营安全;

(十一) 监督方案规定的和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九条【债务人管理行为的决定程序】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期间，需要实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财产处分行为的，应当报告管理人。管理人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债务人变更公司业务或经营方案、重要人事任免等行为，一般由债务人自行决定，但应事先报告管理人。管理人不同意债务人决定的，应报人民法院决定。

第六十条【事先的审查监督原则】 管理人审查债务人实施的涉及财产、经营和人员等重大处分行为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维持债务人生产经营所必要，且不损害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 维护债务人重整价值所必要；

(三) 有利于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应申请终止自行管理的情形】 债务人自行管理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申请终止债务人的自行管理：

(一) 债务人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

的行为；

（二）债务人违反诚信义务，存在恶意减少财产、欺诈，或者其他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的；

（三）债务人违反勤勉义务，对重整造成严重不利后果的；

（四）债权人会议认为债务人自行管理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并作出禁止债务人自行管理决议的；

（五）债务人申请撤销自行管理；

（六）其他不应当继续由债务人自行管理的情形。

法院决定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债务人自行管理期间，负责管理的有关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债务人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关联企业合并重整

第六十二条【独立性原则】关联企业破产案件应当以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为原则，立足于关联企业之间的具体关系模式，采取不同方式予以办理。

第六十三条【实质合并重整适用】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或者关联企业实质合并有利于增加重整的可能性，使关联企业全体债权人受益的，关联企业成员、关联企

业成员的出资人、债权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关联企业成员的管理人，可以申请对具有重整原因的多个关联企业成员进行合并重整，还可以申请将关联企业成员并入重整程序。

第六十四条【法人人格混同适用】关联企业成员持续、普遍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认为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 （一）主要经营性财产难以区分；
- （二）财务凭证难以区分或者账户混同使用；
- （三）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区分；
- （四）主营业务相同，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受控制企业支配；
- （五）相互担保或交叉持股；
- （六）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兼职；
- （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企业成员对人事任免、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事项不履行必要程序；
- （八）其他导致关联企业成员丧失财产独立性且无法体现独立意志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实质合并重整听证】申请人提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的，管理人应协助人民法院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已知利害关系人，并将申请事项予以公告，公告期一般不少于十日。

关联企业成员及其出资人、债权人、管理人等对申请有异议

的，通常应当在公告期届满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应根据人民法院审理需要，协助人民法院组织进行听证调查。

第六十六条【实质合并重整举证责任分配】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要件事实举证。

债务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实质合并有利于增加重整的可能性、有利于全体债权人受益等方面的证据。

债权人申请合并重整的，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其存在合理理由信赖交易对象并非单个关联企业成员、债务人单独破产会损害其公平受偿利益的证据。

第六十七条【异议及其后果】 异议人对其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异议人持有与证明关联企业人格混同相关的账簿、账户变动资料、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材料，但异议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异议人应承担不利后果。

第六十八条【实质合并要件】 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主要要件事实包括：

（一）实质合并主体属关联企业成员；

(二) 关联企业成员均具备破产原因或者部分企业成员虽不具备破产原因，但与其他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成员人格高度混同；

(三)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四) 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对债权人公平受偿造成严重损害。

第六十九条【复议救济】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裁定，关联企业成员及其出资人、债权人、管理人等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理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七十条【实质合并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裁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统一的债务人财产，各成员的债权人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

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

第七十一条【前后衔接】人民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合并前关联企业成员破产案件中已经完成的接管调查、债权申报审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以及其他各项已完成的工作或程序继续有效。

合并前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作为实质合并重整案

件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人民法院裁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审理后，可以重新起算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

第六章 重整方招募与选择

第七十二条【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通过协商、定向邀请、公开招募等方式引进重整投资人。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或者裁定对破产清算的债务人进行重整后，债务人不能及时就债务清偿及后续经营提出可行性方案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公开招募、接受推荐、邀请协商等方式引进重整投资人。

第七十三条【管理人引进重整投资人】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通过公开招募、定向邀请等方式引进重整投资人，也可以在债权人推荐基础上，通过协商方式引进重整投资人。

第七十四条【招募启动时间】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一般在财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及时启动，也可以结合重整案件实际情况，提前启动招募工作。

第七十五条【招募方案准备】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应当制作招募方案并提交人民法院备案。招募方案应当包括招募

启动时间、公告期限、招募文件主要内容等。

第七十六条【招标公告基本要求】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应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省、市有影响的媒体发布招募公告，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

招募公告通常载明下列事项：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三）参加招募程序的报名方式及期限；
- （四）获取招募文件的方式及期限。

第七十七条【招募文件制作】在招募公告发布之前应完成招募文件的制作。

招募文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等基本情况；
-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缴纳保证金的要求；
- （三）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提交的参选材料及截止时间；
- （四）确定重整投资人的标准和程序；
- （五）对重整投资人及其重整投资方案的特定要求。

第七十八条【资料及信息公开】意向重整投资人要求查阅债务人的财产状况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债权债务清册等资料的，或者要求对债务人进行其他方面的尽职调查的，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应予配合协助。

前述资料及调查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出具保密承诺，签署保密协议。

第七十九条【意向重整投资人资料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参加公开招募的，一般需要提供下列材料：

-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最新工商登记材料；
- （二）资质、财务、业绩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重整投资方案，包括重整资金来源、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调整、债权清偿及后续经营方案等内容；
- （四）招募文件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十条【意向重整投资人的保证】经初步审查，意向重整投资人符合招募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参选材料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应要求其签订保证金协议，并缴纳重整保证金。

第八十一条【重整投资人的选定】意向重整投资人经初步审查合格并缴纳保证金的，应组织评审机构对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通过集体审核评议，以民主协商、投票表决、评审打分等方式选定重整投资人。

第八十二条【债权人、出资人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债务人的债权人、出资人等单独或联合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参加公开招募的，享有与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的地位和权利，应按照招募规则参与招募。

第八十三条【债务人自行重整】在第一次债权人召开前，

债务人可以提出自行挽救的重整方案。经评审机构评审，债务人提出的重整方案与意向重整投资人提出的重整投资方案相比，更具有可行性且更有利于债权人受益的，可以在债务人重整方案的基础上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七章 重整计划的制定与批准

第一节 重整计划草案制作

第八十四条【制作主体】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第八十五条【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应经股东、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充分讨论协商，但不以经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或批准为必要。

管理人可以对债务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提出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可能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债务人修改。

第八十六条【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要求】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同类债权同等对待，顺位在先的债权应当获得优先清偿。债权人均应获得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本可获得的清偿，包括持反对意见的债权人。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各项安排均应具有

可操作性，特别是债务人经营方案应具有可执行性。

第八十七条【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重整计划草案除包含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一）至（七）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含债务人的破产原因、资产和负债状况、偿债能力分析，以及有关债务人资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等。

第八十八条【重整计划草案的补充内容】重整计划草案还可根据重整措施的具体情况补充如下内容：

（一）资金的来源及筹集方式；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限制及治理结构的调整方案；

（四）第三方担保重整计划执行的方案；

（五）关联交易的限制；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监督方案；

（七）重整计划无法执行时的清算计划；

（八）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监督费用与报酬的支付标准和支付办法。

第八十九条【出资人权益调整】普通债权不能获得全额清偿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含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重整计划草案制定时应当与股东、对股权享有质押权的质权人进行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十条【上市公司特殊要求】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经营方案涉及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应当聘请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格式编制相关材料，作为重整计划草案的必备文件。

第九十一条【征询意见】在制作重整计划草案过程中，应当征求债权人意见，适时召开债权人委员会，研究重整计划草案的核心条款。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还应征求出资人意见。

债权人、债务人的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均可就重整计划草案向债务人或管理人提出意见和建议。鼓励前述利害关系人聘请专业机构向重整计划草案制作主体提出重整计划草案建议，作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参考。

第九十二条【磋商谈判】应重视并加强与利害关系人的磋商谈判，增强重整计划草案的可接受性和可执行性。合理安排会商时间节点，搭建磋商平台。可以邀请重整投资人向债权人委员会进一步陈述债权调整及清偿等与债权人权益紧密相关的内容，也可以邀请债权人会议主席、有代表性的债权人与重整投资人会谈。

第九十三条【重整投资人利益保护】应重整投资人要求，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中设定重整投资人权益保护的条款。重整

投资人希望获得当地政府政策支持的，管理人、债务人应当给予工作协助。

第九十四条【协调机制常态化】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分析说明债务人陷于困境的原因，充分听取人民法院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制定重整计划草案，促使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提高重整成功率。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作用，通过府院联动帮助解决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节 债转股

第九十五条【股权清偿】根据重整实际需要，按照债权人自愿原则，可以将债权转股权作为一种债的清偿方式。

重整计划草案中安排债转股方案的，一般同时安排现金清偿方案，债权人应对债转股或者现金清偿有选择权。

第九十六条【同等对待同类债权人】安排债转股方案时，应同等对待相同类型的债权人，对不同类型的债权人可以存在一定差异，以公平维护各类债权人的权益，最大程度地获取各类债权人的支持。

第九十七条【创新手段运用】可以依法探索运用如下创新性的手段措施：

（一）针对商业银行法不允许商业银行向企业实施股权投

资以及其他对特定主体股权投资的限制，在制定债转股方案时，可以将相关债权人指定的实施机构，作为转股后股权的持有方；

（二）针对转股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的不同需求，可以依法对股权（股份、财产份额）种类进行创新，转股后的股权（股份、财产份额）可以进行优先、劣后等不同级别的设定安排；

（三）针对债转股后，企业现金流可能没有实质改变的情况，可以在传统融资方式的基础上，推动重整企业融资方式的多样化，将债转股与其他融资方式配合使用，如发行可转换债券、权益类投资产品等。

第九十八条【转股与资产重组】在拟定、实施债转股方案时，可通过购买、出售资产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以促使债务人业务、资产、收入等发生有利变化。通过债转股与资产重组同步实施或有效衔接，提高债权清偿率，增强重整后企业持续盈利能力。

第九十九条【回转机制】在重整计划无法执行时，对转股债权安排相应的回转机制。选择债转股的债权人届时可以选择放弃股东权利，相应股权可以回转为债权，回转后该债权按债转股之前所在顺位受偿。转股债权回转的基本机制包括：

（一）当重整计划无法执行时，债转股的债权人选择放弃

股东权利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选择转股的债权人作出的债转股及债权调整的意思表示失去效力，股权可以回转为债权。

（二）债权人所持股权回转为债权的，在其获得其他同顺位非转股债权人同等条件的清偿后，后续清偿分配继续进行。

第一百条【债转股方案的表决生效】债转股方案作为重整计划草案的组成部分，适用重整计划草案有关表决与批准的规定。

第三节 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与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十五日前，有正当理由延期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及时制作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说明申请延期的理由及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延期。

在前两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半月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未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可以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对于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认为违法或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或者有表决组未通过该重整计

划草案的，管理人可以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继续履行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各项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不计入提交期限】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因重大诉讼、仲裁未决事项影响重整计划草案制作的，经人民法院同意，重大诉讼、仲裁审理期间不计入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

第一百零三条【信息披露】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之前，草案制作人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会议、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权人、出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披露以下信息：

- （一）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清单；
- （二）债务人的资产清单以及资产评估情况；
- （三）重整计划草案内容提要；
- （四）对各类债权在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状态下可能的受偿率进行的比较分析；
- （五）重整计划的可行性分析与效果预测；
- （六）草案制作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必要信息。

债权人、出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就重整计划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零四条【表决期限】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表决方式】 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可以采取现场或者网络等方式进行。表决程序一般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管理人或债务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 （二）重整投资人陈述；
- （三）管理人或债务人、重整投资人回答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询问；
- （四）各表决组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分组表决】 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应按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有关债权的分类进行分组表决。

经人民法院同意，对债务人财产享有法定优先权的债权人可以并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进行表决，也可以根据优先权的性质另设其他优先权表决组。

债权系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除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外，可以列入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表决组进行表决。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进行表决，具体分组标准可参照债权金额、清偿比例等确定。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

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决定出资人组的表决不与债权人组的表决同时进行。

第一百零七条【部分财产担保债权处理】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可以将评估值作为该笔债权在担保债权组的表决额，剩余金额作为其在普通债权组的表决额。

第一百零八条【出资人权益调整要求】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并提前十五日通知全体出资人。不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应当征集各出资人的书面投票。

上市公司等股东人数较多的公众公司出资人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可以采取网络或者现场方式进行。网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参照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

债务人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已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作出决议的，可以不再另行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债权人会议的列席人员】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

对出资人所持股权（股份）享有质押权的质权人或者已申请对出资人所持股权（股份）采取司法强制执行措施的申请执行人可作为利害关系人列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

草案。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未通过表决组的协商与再次表决】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协商后，无论是否对草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可要求该表决组再表决一次。再次表决的，一般在第一次表决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第一百一十二条【不再次表决情形】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中过半数债权人明确反对再次表决或者在指定时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协商，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超过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一的，不进行再次表决。

超过三分之一表决权的出资人明确反对再次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或者在指定时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协商的，不进行再次表决。

协商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损害已通过表决组的利益的，不得

再次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延期表决】如债权人会议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障碍等情形，影响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经人民法院允许可以延期表决，并将延期表决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等事项通知各表决组。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表决的，管理人可以准许其延期表决，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四节 重整计划批准与否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申请人民法院批准】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制作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并就重整计划符合法定条件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批准】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

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草案：

（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

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有关债权清偿顺序和同一顺序债权按比例清偿的规定；

（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第一百一十六条【申请强制裁定的基本条件】 申请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前提条件：

（一）至少有一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了调整。

第一百一十七条【申请强制裁定前的论证】 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裁定重整计划草案前，应对表决组未通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反对意见进行逐项识别，还应当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执行中的重点问题、法律风

险、防控措施等进一步论证。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时，一般附送分析论证报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宣告破产】在重整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向法院申请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因经营、财产状况持续恶化等原因，导致债务人丧失重整价值、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明显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四）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五）重整计划未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自行管理的财产和营业事务，按破产清算程序开展破产清算工作。

第八章 重整计划的执行、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一十九条【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由管理人负责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债务人书面说明管理人接管期间债务人财产和

营业事务的变化情况。

债务人应当全面、适当执行重整计划。执行债权受偿方案时因客观原因无法同时对全体债权人清偿的，按照法定顺序清偿。

第一百二十条【约束力及原股权受限处理】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全体债权人有约束力。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对债务人的全体出资人均有约束力。

债务人资不抵债，重整计划所调整的股权已设定质押的，质押权人应当配合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第一百二十一条【出资人权益变更和执行】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出资人权益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相关裁定办理该权益的变动登记。

重整计划所调整的股权未被质押但被冻结，或未被质押与冻结，但出资人拒不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通过强制执行措施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第一百二十二条【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制订监督方案。

管理人的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一) 定期听取债务人财务状况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二) 及时发现并纠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

(三) 审查债务人提出的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申请;

(四)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 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债务人接受监督】 在监督期内, 债务人应当自觉接受管理人监督。债务人应当根据要求及时向管理人书面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产状况。

管理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按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用于清偿债务的资金划入管理人监管账户, 由管理人实施或监督清偿。

第一百二十四条【延长期限】 重整计划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 债务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且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 管理人应同时申请延长监督期限至延期后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

第一百二十五条【重整计划变更条件和程序】 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执行条件障碍等重大客观情况变化, 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全面执行的, 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

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将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重整计划重新表决与裁定批准】 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表决组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七条【重整计划的约束力】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也不受该债权人表决情况的影响。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条件及其法律后果】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偿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但该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为重整计划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债务人在裁定重整后至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所作的法律行为，不因重整的终止而失去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九条【管理人监督职责终止】 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重整程序并提交监督报告，报告应列明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的情况，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的效果。

经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申请，管理人应当向其提供监督报告以供查阅。

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第九章 重整配套措施及机制

第一节 重整信息公开

第一百三十条【信息公开】 管理人应当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依法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程序有关信息。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开信息的范围】 破产重整案件中公开

以下信息：

- （一）债务人信息；
- （二）征集、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 （三）管理人工作进展信息；
- （四）破产管理人发布的其他公告；
- （五）管理人制作的破产重整程序法律文书；
- （六）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
- （七）经人民法院允许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开债务人信息】管理人应当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时公开下列债务人信息：

- （一）工商登记信息；
- （二）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
- （三）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 （四）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信息。

第一百三十三条【交流互动与基于协议的信息公开】重整投资人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与管理人互动交流。管理人可以根据与重整投资人的协议向重整投资人公开下列债务人信息：

- （一）资产、经营状况信息；
- （二）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详细信息；
- （三）重整投资人需要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告及效力】管理人可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破产程序有关公告。在其他媒体发布公告的，同时应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公告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三十五条【对债务人的推荐】为实现债务人企业运营价值促进重整工作顺利进行，管理人应积极推介债务人，以适当方式公开以下信息：

- （一）债务人企业产品、职工、资产等情况；
- （二）债务人企业经营困境及出现困境的原因；
- （三）债务人企业品牌价值、销售渠道、先进设备、知识产权、特殊资质、政策优势等方面的特有价值。

第二节 企业信用修复

第一百三十六条【重新开立银行基本户】管理人及债务人借助府院联动机制，争取债务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和开户行的支持，重申请新开立基本户，使重整企业可以正常使用基本户。

第一百三十七条【银行征信系统信用修复】债务人企业重整后需要对其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记录进行修复的，管理人应借助府院联动机制，向债务人企业所在地人民银行或者相关商业银行提出申请，办理包括大事记在内的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记录修复等手续。通过人民银行将重整成功的信息作为该

重整后企业的重要事件载入征信系统（即大事记），隔断原失信记录。

第一百三十八条【税务登记证信用修复】管理人或重整后债务人借助府院联动机制，申请税务部门依据法院出具的函件，办理债务人原税务登记证变更手续，及时修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避免税务部门以税收债权未得全额受偿、债务人原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黑名单等为由拒绝办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商业登记信用修复】管理人借助府院联动机制，协调并申请债务人的登记部门恢复商业登记信用，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出具有关函件，提供工作帮助。

第一百四十条【市场参与信用修复】针对建筑类企业等特殊行业的重整企业在参与招投标方面存在市场参与障碍的，管理人借助府院联动机制，重整企业在参与招投标等市场活动之前，向地方政府住建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重整成功的民事裁定书后，请求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整后企业的市场参与给予支持，并协调本地市场全面向重整后企业开放，争取相关行业的优惠政策。

第一百四十一条【司法信用修复】在重整期间及重整计划通过后，应积极协调人民法院通过电话、发函及现场沟通等方式，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冻结、删除债务人的失信黑名单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等。

第三节 涉税事项处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重整涉税类别】 债务人企业重整过程中，通常涉及的税收事项包括：

（一）破产案件受理前发生的税款债权及滞纳金等相关税收事项；

（二）资产保有相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相关的税收事项；

（三）资产处置相关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相关的税收事项；

（四）履行未履行完毕合同相关的税收事项；

（五）恢复生产、存续经营相关的税收事项；

（六）债务人资产出租相关的税收事项；

（七）债务豁免相关的税收事项；

（八）担保物权实现相关的税收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税收债权处理】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通知有关税务机关就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欠缴的税款申报债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税务账户维护】 在破产重整过程中，管理人应高度关注税务账户有关情况，积极妥善处理解决非正常税务账户问题，保障债务人正常报税及税务账户正常。

第一百四十五条【充分运用税收优惠政策】 制作重整计划

草案过程中，应充分运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有效借助府院联动机制，创新税费承担机制，最大限度地依法维护债权人及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债务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可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优惠。

第一百四十六条【建立税费协作机制】管理人、债务人、重整投资人可充分借助府院联动机制，邀请税务部门提前介入重整计划草案制订过程，与税务部门建立并形成良好的税费协作机制，提升重整质量和效率。

第一百四十七条【税务咨询】对于重整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税务问题，必要时管理人、债务人、重整投资人也可以聘请税务咨询机构，参与税务评价、协商及筹划，有效控制涉税风险。

第一百四十八条【合理选择税费承担方式】对债务人财产处置，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采用由买受人承担全部税费或交易双方依法自担税费的承担模式。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九条【解释权】本指引由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

人协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五条【施行日期】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